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嚴子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昱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「被告 佳昱潔企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3 法定代理人施駿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　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原告嚴子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 」。

原裁定「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嚴子杰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昱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